

# 總統府公報

第 714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所得稅法條文……………3
- (二)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21
- (三)增訂並修正保險法條文……………23
- (四)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條文……………38
- (五)修正師資培育法條文……………39
- (六)修正特殊教育法條文……………40
- (七)修正石油管理法條文……………41
- (八)修正團體協約法條文……………42
- (九)修正就業保險法條文……………43
- (十)增訂並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44
- (十一)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條文……………47
- (十二)修正兵役法施行法條文……………49
- (十三)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條文……………51
- (十四)增訂並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條文……………53
- (十五)修正銀行法條文……………54
- (十六)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55
- (十七)增訂並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條文……………57

(十八)刪除並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條文	58
(十九)修正強制執行法條文	65
(二十)增訂並修正軍事審判法條文	67
(二十一)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	68
(二十二)修正信用合作社法條文	71
(二十三)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	71
(二十四)修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條文	72
(二十五)修正老人福利法條文	73
(二十六)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74
(二十七)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76
(二十八)修正大眾捷運法條文	79
(二十九)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條文	80
(三十)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	80
(三十一)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條文	81
(三十二)修正房屋稅條例條文	83
(三十三)增訂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84
(三十四)修正農會法條文	86
(三十五)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條文	89
二、任免官員	90
<b>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9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4

~~~~~

# 總 統 令

~~~~~

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51 號

茲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請假  
副院長 毛治國代行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 特殊教育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